

靜宜大學各項作業控制重點

四、營運事項

(五) 產學合作事項

作業項目	控制重點
1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有關收款、會計入帳、各項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、權責人員核示及撥付款項依規定辦理。2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，計畫執行完畢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結案。3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相關財務收支款項之審核及記錄，依規定辦理。4.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，執行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安全維護程序。
2. 廠商培育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據經濟部公文來函辦理育成計畫。2. 廠商進駐符合相關中小企業規模標準與培育室使用規定。3. 進駐審查完成相關文件繳交與規定4. 培育計畫相關執行與結案。5. 育成廠商有關收款、會計入帳、各項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、權責人員核示及撥付款項依規定辦理。6. 育成之相關財務收支款項之審核及記錄依規定辦理。7.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，執行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安全維護程序。
3. 檢測服務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廠商委託檢測案依據申請項目執行。2. 廠商委託檢測案，有關收款、會計入帳、各項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、權責人員核示及撥付款項依規定辦理。3. 檢測案執行完畢，交付廠商委託試驗報告書之內容合乎約定。4.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，執行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安全維護程序。